並非供在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或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之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即時發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作出建議收購 收到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之意向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lethora (另類投資市場: PLE)與勵晶太平洋(香港證券編號: 0575) 在英國聯合宣佈勵晶太平洋就其尚未擁有之Plethora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根據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7條作出之建議要約(「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寄發予 Plethora 股東。

勵晶太平洋欣然宣佈其已就Plethora股本中52,356,516股普通股(約佔Plethora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6.36%)收到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CfE」)之意向函。

CfE亦於CfE貸款認股權證文據中擁有100%權益。基於現有全面攤薄普通股本,該認股權證可允許CfE認購最多32.471.058股股份。

CfE已確認其現時有意在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法院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其現時持有之 Plethora普通股作出或促使作出全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促使 收購事項成為有效。

因此,合計而言,勵晶太平洋現時已就138,009,149股Plethora普通股(約佔Plethora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6.76%)收到意向函。連同Michael G Wyllie就1,759,127股Plethora普通股(約佔Plethora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21%)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及於合共155,914,371股Plethora股份(約佔Plethora總普通股本之18.94%)中持有權益之其他Plethora董事之意向,勵晶太平洋現時已就295,682,647股股份(約佔總普通股本之35.91%)收到不可撤回承諾、意向函或意向聲明。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勵晶太平洋之資料

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包括James Mellon(非執行聯席主席)、Stephen Dattels(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David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yne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

#### 查詢

Peel Hunt LLP (勵晶之財務顧問) +44 207 418 8900

Charles Batten

Oliver Jackson

Finsbury (勵晶之聯絡顧問)

倫敦: Faeth Birch +44 (0) 20 7251 3801

亞洲: Alastair Hetherington +852 3166 9888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本公佈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

於英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公佈或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留意及遵守 相關限制。未能符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處理收購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收購事項、本公佈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 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8.3(b)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人士於各(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 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之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 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收購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 在網站上公佈

本公佈副本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或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於www.regentpac.com上登載。本公佈將盡快於www.plethorasolutions.co.uk上登載。本公佈所引述網站之內容並不納入本公佈,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